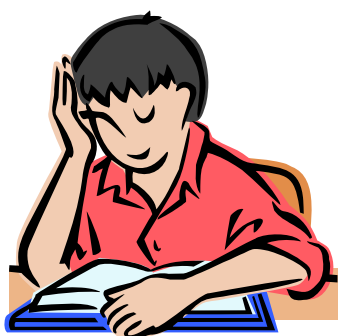


# 認識學習障礙-家長手冊

當您的孩子學習上有困難,但您發現他不是不努力,也不是不聰明,你無法確定他的困難是不是屬於學習障礙。或許你聽過學習障礙,但是不瞭解什麼是學習障礙:但是因為學習障礙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到五,因此,每個人都有必要瞭解學習障礙的面貌,並一起關心這個問題,尤其是為人父母的。



## 3 ~ 5 %

## 壹、什麼是學習障礙

---

學習障礙是一群學習異常現象的統稱,包括各種不同的類型。學習障礙並不同於一般說的學習困難,必須符合下面原則:

- 一、學習障礙者一般智力在中等或中等以上。
- 二、學習障礙者在聽、說、讀、寫、推理、運算的學習上,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
- 三、這些學習上的異常是因為神經中樞的異常而導致,並不是由於智能障礙、感官缺陷、情緒困擾、環境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

學習障礙者雖然智力正常,但可能會出現學習成就和潛在能力之間有很大的差距,或是個體本身不同能力之間差異很大(亦即一項或數項能力特別低落,但是其它能力又表現良好),而產生令人難解的矛盾現象。

雖然學習障礙者因為腦部功能的不同,使其在資訊的接收和處理上亦於常人,而無法在一般傳統教學下充分學習,但是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學習障礙者一樣可以超越障礙,發揮潛在的能力。

## 貳、學習障礙的特徵

---

## 一、學齡前

學習障礙兒童在上學前可能會出現下列生理上和行為上的特徵：

### ◎生理上的特徵：

例如：動作協調差、精細動作不良、語言發展較慢、視或聽覺區辨力差等……。

### ◎行為上的特徵：

例如：易挫折、不易專心、衝動、學習意願不高、不易與同年齡的孩子交往等……。

以上問題可能會持續很長的時間，也有可能隨著年齡的成長而好轉，但是到了學齡階段障礙會轉換成其它學習上的異常現象表現出來。

## 二、學齡階段

多數兒童上學後才被發現其學習上的異常，他們常出現的困難可能有學業和行為兩方面：

### （一）學業方面

- \* 閱讀困難：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常有跳行或跳字的現象。
- \* 書寫困難：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筆畫很難辨認，或者句子不完整。
- \* 運算困難：無法了解數字之概念、無法心算、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
- \* 推理困難：對於文章的理解或數學概念的理解或運用很差。
- \* 聽覺處理困難：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
- \* 口語表達困難：運用詞彙表達想法有困難。

### （二）行為方面

- \* 動作笨拙，生活秩序的管理能力很差。
- \* 注意力不集中，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
- \* 不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無法與同學一起玩。
- \* 容易挫折，缺乏信心。

以上的特徵並不是每個學習障礙的孩子都會出現，而且學障孩子困難特徵可能不一樣，孩子是否確實有學習障礙，還需由專家鑑定。

## 參、問與答

（有關學習障礙常見的十大問題）

---

### 一、爲什麼我的孩子是學習障礙？

目前醫學界對學習障礙的發生原因仍繼續在探索,但是依據國外最新的醫學研究,學習障礙可能是和大腦皮質的神經細胞異位有關,而使得學習障礙者雖然智力正常,但是腦部的某些功能受到影響。研究顯示一部份的學習障礙可能和遺傳相關或是生產前或生產時胎兒腦部發育受損有關。

## **二、學習障礙從外表看得出來嗎？**

和身心障礙的其他類別不同的是,學習障礙因在外表上不易看出,故被稱為隱性障礙。雖然孩子確實是因為生理的因素導致學習困難,但是從外表看來和一般的孩子完全一樣。這也是學習障礙的孩子很容易被老師誤會是「不用功」、「不專心」或是媽媽督促不嚴的原因。

## **三、孩子看來只是比較晚熟，長大了會好嗎？**

學習障礙兒童的某些能力確實會隨著年齡而成長,如精細動作、口語表達,但是其真正的障礙核心,如對符號記憶能力的缺陷等,卻會伴隨終身。因此家長不應坐視孩子學習能力缺陷的自然改善,應該及早輔以有效的教學策略。

## **四、學習障礙治得好嗎？**

目前尚無任何實證研究支持某種藥物或某種療法可以「治療」學習障礙,因此家長不應對坊間流行的一些療法期待過高。真正對孩子有幫助的是教導孩子有效的學習策略,幫助孩子克服障礙。因此家長應該期待是特殊教育的幫助。

## **五、我是不是要帶孩子去做感覺統合治療？**

感覺統合的理論出現於美國六〇年代,其成效在國外遭到一些學者的強烈質疑,因此如果孩子有動作協調的問題,可考慮帶去接受職能治療師的評估,但學習障礙兒童不一定需要感覺統合治療,再說研究上顯示,動作的訓練對兒童學習能力的提昇十分有限。

3

## **六、什麼方法對孩子的幫助最大呢？**

歐美先進國家的研究顯示,有效的教學策略才能真正幫助學習障礙的孩子,直接教學、多模式教學、系統化教學、控制教學環境等都是學習障礙學生需要的教學策略。再安置方面,應採小班制(依學生障礙的嚴重性決定班級人數)。另外,電腦教學對學習障礙的孩子幫助也很大。

## 七、目前有哪些特教安置可以幫助孩子？

雖然我國對特殊教育的安置有特殊學校、特殊班或資源班等類型，但目前真正有服務學習障礙學生只有資源班，即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每週數節課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師的教學。由於不是每所學校都有資源班，家長可至所屬縣市教育局詢問有關資源班設立情形。

## 八、把孩子送到國外受教育好嗎？

先進國家有關學障的教育環境雖比國內完善，但要考慮學障的孩子大多在語言發展上較一般兒童困難，到不同語系國家可能更增加孩子學習上的困難，此外，家庭的因素亦需謹慎考量。

## 九、我的孩子能領殘障手冊嗎？他能免除兵役嗎？

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未將學障列入殘障之範圍，因此學障者無法領取殘障手冊，亦無法免除兵役。有關福利上戴家長的呼籲與爭取。

## 十、我要到哪裡讓孩子接受診斷或鑑定呢？

家長可以自行到各大醫院的兒童精神科（或稱心智科）或小兒神經科接受鑑定，或與學校輔導室聯繫，由輔導室轉介到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教育輔導委員會進行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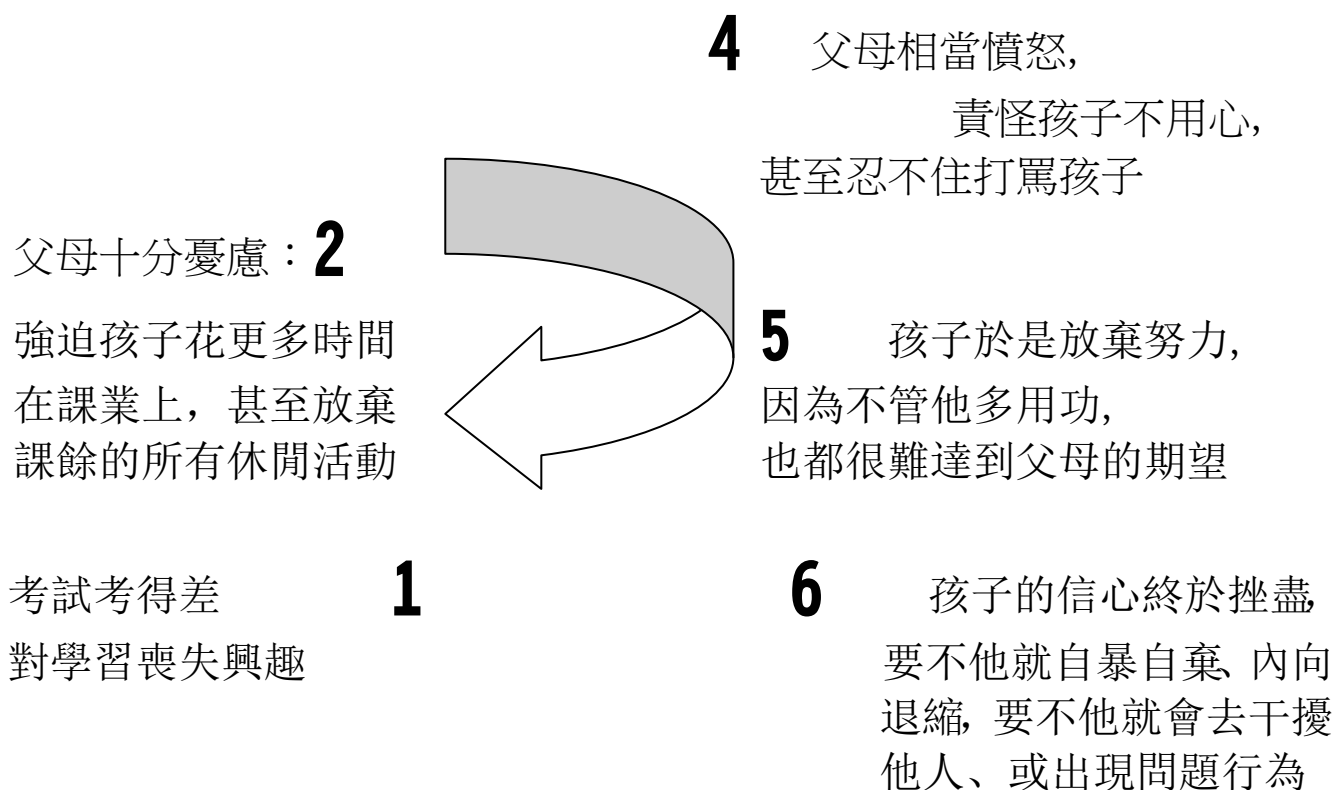
# 4

## 肆、突破學習障礙者之發展困境

---

當發現自己的孩子有學習障礙時，如果學校和家庭不施以援手，絕大多數的學障兒童的遭遇會產生如下圖的惡性循環：

**3** 孩子即使很努力的  
想考好一點，  
但他就是沒辦法  
達到父母期望的標準：



學習障礙者在這種惡性循環下，失去信心，自暴自棄，往往成為社會的隱憂。根據統計，學障者的輟學率、自殺率與犯罪率較一般同年齡的人高，因此，家長和學校應積極介入，打破這個惡性循環，避免學障兒童的命運落入這種結局。

## 伍、家長應該要做的

父母在學障兒童的成長上，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學障兒的成長歷程所遭遇的困難較一般孩子多，因此，父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有信心

國外不乏學習障礙者成功的例子。在政治界、科學界、文學界、體育界、演藝界都有知名的人士是學障者。不要因現有的困難，放棄學障兒的教養，要堅定自己對孩子的信心。

## **二、有毅力**

學習障礙有可能終身伴隨，其困難可能會依成長階段而異，因此家長應有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不要因為一、二次的困難就放棄，幫助孩子把阻力減至最低。

## **三、有耐心**

學障者常常因為不斷的受挫，很容易自暴自棄，甚至脾氣失控，家長必須以無比的耐心包容、幫助孩子。

## **四、平常心**

父母不必要的焦慮往往造成家庭氣氛緊張。因此家長應理性的面對問題，不要因為太過於專注孩子的障礙而放棄日常社交活動與自我發展。同樣的，也不要太急於發展孩子的能力而剝奪孩子應有的遊戲和社交活動。甚至也不要因其障礙而太縱容，使其喪失學習的機會。

## **五、和老師之間要有良好的溝通**

學習障礙兒童的困難，往往發生在學校的學習過程。因此家長必須和老師建立兩好的溝通管道，務必讓老師明瞭孩子的障礙與學習特性，避免教師因誤解而傷害孩子。

6

## **六、注意手足之間問題**

學障兒因為課業上需要大量的協助，父母容易忽略其它的孩子需求，或是造成家庭手足不公平的氣氛，而導致其它孩子對學障兒嫉恨。父母應隨時警惕自己，隨時注意其它家人的感覺與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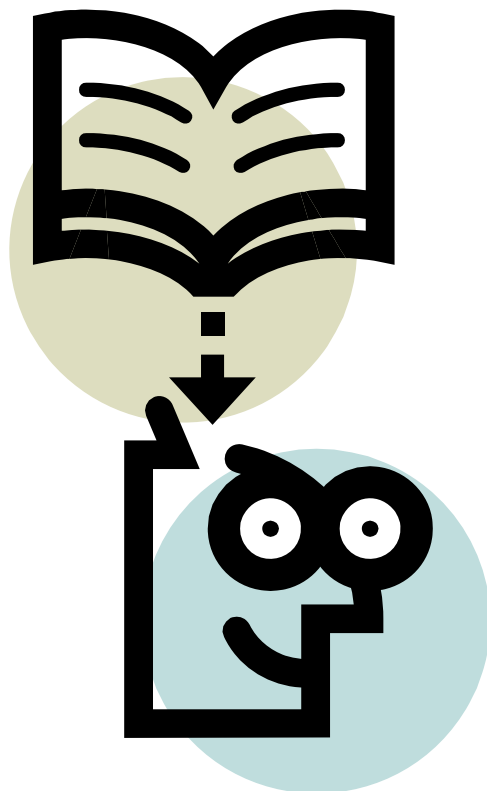
## **七、夫妻要協調一致**

同樣出於對學障兒的關心，父親母親之間可能在想法和做法上都不一致。最好父母之間能隨時溝通、協調，畢竟帶學障兒成長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兩人互相商良與合作，可減少管教的負擔。

## **八、結合力量爭取權益**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歐美現有的學障教育也是家長爭取多年

結果,學障兒的權益惟有賴家長的積極爭取才有可能獲得。因此在積極教育學障兒的同時,家長應團結大家的力量,共同為學習障礙者呼籲與爭取權益。



7

## 陸、班級教師可以提供的協助

---

### 一、瞭解學生的困難：

收拾書包或抄寫黑板或聯絡簿常令學習障礙學生感到無比的困難,教師可以給予較充裕的時間,或提供變通的替代方式讓學生達到相同功能,或是請家長或同學幫忙,以免學生因過大的困難而產生太高的挫折。

### 二、包容與接納學生的困難：

學障學生因其特殊困難而某些學習需花上比一班人更多的精力,因此學障學生容易太疲勞而無法持續注意力,尤其是放學後的家庭作業常令家長與孩子精疲力竭。因此,教師應接納學生的困難,給

予酌量減少作業,或改變作業方式。

### **三、改善其注意力的問題：**

學障學生多出現注意力不能集中的問題,教師應瞭解其注意力問題的起因,是否來自學生學習上的困難,除了利用上述建議協助克服其困難外,對其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可安排學生坐前排位置,或必要時給予注意力訓練。

### **四、簡化指令說明：**

學障學生多有語言理解困難,不易瞭解複雜的多項指令,一次一個指令,或提供記憶力訓練。

### **五、瞭解學生的優缺點：**

學障學生常會因不同的項目或表現方式,而出現非常不一致的表現,老師應藉由學生的不一致表現,發現學生的優缺點,根據學生的優缺點提供其學習的變通方式。

### **六、給予成功的機會：**

學障學生容易因自己的困難或特殊性,而感自卑,甚至因過多的失敗失去自信心,教師應多給予成功學習的機會,多讚美學生的優點,以建立學生的信心。

8

### **七、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

不是每一個學障學生都有相同的特徵,教師不應以某一位學障學生的特質去期待其他學障學生,教師可以多與家長或專家聯繫,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性。

### **八、作業與評量方式的改變：**

學障學生有時需要以替代的作業練習或評量方式才能表現出真正的內在能力,因此老師可以提供多元化的評量方式來幫助或評量學生真正的程度。如可以口頭考試代替紙筆測驗,或允許學生再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運算等。

### **九、幫助同學瞭解學習障礙：**

學障學生可能因功課或個人缺乏社交技巧而致人際關係不佳,老師可以向同學說明學習障礙的特質,使同學接納學障學生。

### **十、協助家長爭取特教權益：**



老師應該要熟悉學障學生在現有法令下受到哪些保障，並協助家長向校方或教育行政當局爭取相關權益。



## 柒、我國法令對學障學生的保障

---

我國特教法將學習障礙明列為身心障礙類別之一，家長可以援用我國八十六年頒布的特殊教育法中的相關法條，位孩子爭取權益：

一、在懷疑孩子有學習障礙情形時，向學校輔導室求助，並請學校向該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申請為孩子鑑定，在鑑定會議中家長得列席參加意見。

【特教法第十二、十三條】

二、如果孩子經由鑑定為身心障礙類別第八類的學習障礙學生，家長應請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有關安置及輔導事宜。再安置及輔導會議中家長亦得列席。

【特教法第三條、十二條】

三、孩子即使被安置在普通班亦應得到適當的安置與輔導。

【特教法第十四條】

四、為使孩子在普通班獲得良好的教育品質，家長可要求學校減少班級人數。

**【特教法第十四條】**

五、孩子如果在一般的教育下得不到幫助，家長可要求學校提供適合孩子身心特性及需要的課程、教材及教法。

**【特教法第五條】**

六、如果家長覺得有必要可要求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代抄筆記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特教法第二十四條】**

七、家長對學習障礙的孩子再教導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時，學校應該提供家長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

**【特教法第二十六條】**

八、家長可爭取成為學校的家長委員，以監督學校支援服務的運作。

**【特教法第二十六條】**

九、家長可要求學校針對孩子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並可參加計劃的擬定與教育安置。**【特教法第二十七條】**

十、孩子如果是屬於學習障礙的資賦優異學生，可要求學校加強鑑定與輔導。**【特教法第二十九條】**

1 0

十一、家長如果認為孩子在參加各級入學考試時因為障礙影響到評量的公正性，可要求試務單位提供適當服務措施。

**【特教法第二十一條】**

十二、家長如果對學校的鑑定、安置、輔導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可以向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訴。家長並可爭取成為諮詢委員之一，以監督諮詢委員會之運作。

**【特教法第三十一條】**



## 捌、可共協助的單位

---

家長如果懷疑自己的孩子有學習障礙，除了可以請求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教育輔導委員會鑑定外，還可向以下機構尋求支援：

- 一、 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詳附表）
- 二、 各大醫療院所之小兒精神科或小兒神經科
- 三、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電話：(04) 23505899

傳真：(04) 23505805

E-mail: <mailto:ocd00229@ms36.hinet.net>

四、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電話：(02) 27099796

傳真：(02) 27099801

E-mail: <mailto:tpald@yahoo.com.tw>

五、 新竹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

電話：(03) 5165456

傳真：(03) 5737328

E-mail: [p7840109@ms27.hinet.net](mailto:p7840109@ms27.hinet.net)

六、 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

電話：(03) 9575124

七、 桃園縣學習障礙協會

電話：(03) 3697526

八、 高雄市學習障礙籌備會-呂秀娟

電話：(07) 2297018

九、 台北縣學習障礙籌備會-雷純純

電話：(02) 26429519

12

## 台灣地區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諮詢專線一覽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02) 2366115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白沙山莊進德路 1 號 (04) 72558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07) 713239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台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02) 2389621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02) 27366755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03) 525705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 22294765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鴨母坵 85 號 (05) 226364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 (06) 213619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08) 7224345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684 號 (089) 32733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花蓮市華西街 123 號 (038) 227647

13

## 玖、你可以更瞭解

---

學習障礙相關書籍：

學習障礙兒童的教育及成長  
毛連塹 (民 78)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探索學習障礙兒童  
呂偉白 (民 91)  
紅葉出版社

學習障礙者之教育  
許天威 (民 79)  
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和學習障礙打一場美好的勝仗  
呂偉白 (民 91)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學習障礙者教育  
洪麗瑜 (民 84)

他們的故事-國內篇  
呂偉白 主編 (民 90)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學習障礙兒童  
楊坤堂（民 84）  
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他們的故事-他山之石  
呂偉白 主編（民 91）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語言病理學基礎（卷一）  
曾進興主編（民 84）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楊坤堂（民 89）  
五南出版社

語言病理學基礎（卷二）  
曾進興主編（民 85）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語言病理學基礎（卷三）  
曾進興主編（民 88）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聰明的笨蛋  
朱乃長譯（民 85）  
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教師及家長實用手冊  
孟瑛如（民 91）  
五南出版社

多感官學習  
丁 凡（民 87）  
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學習障礙一家長與教師手冊  
王瓊珠（民 91）  
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聰明孩子壞成績  
席行蕙（民 87）  
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 學習障礙雜誌：

名稱 學習障礙資訊站雙月刊  
主編 呂偉白主編（民 87 創刊）  
出版 學習障礙資訊站雜誌社  
劃撥帳號 22287630  
戶名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有關學習障礙的網站：

<http://web.cc.ntnu.edu.tw/~t14010/tpld.htm>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網站）

<http://web.ntnu.tw/~t14010/news/>  
(洪儷瑜教授網站)

<http://www.idanat1.org/>  
(美國學習障礙協會網站)

<http://www.interdys.org/>  
(國際閱讀障礙症協會網站)

<http://www.dale.nhctc.edu.tw>  
(有愛無礙學障及情障網站)

<http://www.dale.nhctc.edu.tw/ald/>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http://www.asld.org.hk>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資料來源：感謝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發行  
認識學習障礙家長手冊提供